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7 月 29 日(星期五)起	簡章公告	1.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13161118253V1">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13161118253V1</a>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 <a href="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a> 3.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 href="http://www.mcvs.tp.edu.tw/">http://www.mcvs.tp.edu.tw/</a>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5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09：00~12：00	報名 (採現場報名)	1.8 月 1 日(星期一)~8 月 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12：00，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行政大樓 2 樓)，逾期不予受理。
8 月 9 日(星期二) 7：50~8：00 報到	甄試 (試教、口試)	1.逾 8 月 9 日(星期二)8：10 不准入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2.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各科正取、備取名單。 3.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前得申請成績複查。
8 月 11 日(星期四)	報到	1.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前報到。 2.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等辦理。

二、甄試類科及名額：

項次	科別	代理教師		備註
		正取	備取	
01	特教科 (身心障礙組)	2	0-6	1. 特教科均為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2. 電機科及機械科為懸缺代理。 3. 各科錄取代理教師，均需配合教授綜合高中與高職課程，以及有配合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輔導活動之義務。 4. 各科代理錄取教師，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之需要，視情況任教其他配課課程。 5. 各科錄取教師，均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三年期）。 6. 配合校務發展，需擔任學校特色活動指導工作(如教學設計、學生自傳及讀書計畫寫作、小論文等)。 7. 電機科及機械科代理教師需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技藝競賽、技能檢定、專題製作等。 8. 本校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及學生適性發展，各科教師均需配合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輔導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等。
02	電機科	1	0-4	
03	機械科	1	0-4	

三、聘期：各科代理均自 1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止。(聘期 11 個月)

備註：育嬰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13161118253V1>

2.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

3.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mcvs.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三)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02-22302011)。

#### 五、甄選資格：

(一)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 1.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 2.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3.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件 1)，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察覺，依規定應予解聘。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始得報名。
- 5.因病退休或資遣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始得報名。

(二)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限以教師證書之登記科別報名)。
-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科別報名者，應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修畢課程之證明文件，以及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前**能取得該科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2)，始同意報名。

#### 六、報名：

(一)請先自行參閱本簡章之甄選資格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電話：02-22302011)。

(二)**限定每人報考 1 科**，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既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甄試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應試教師請備齊應繳證件正本及影本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3)，不受理通訊報名、更換或補繳證件。

1.報名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 2 樓)，地址：(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3.報名手續：

(1)報名前準備工作(請預先完成)：

A.請先從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mcvs.tp.edu.tw/homepage/>)下載簡章、報名表(如附件 4)、准考證(如附件 5)、切結書(如附件 2)等各項表件，以正楷填寫清楚或電腦繕打(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接列印，**各項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簽章處請親筆簽名並蓋妥私章。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填寫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

B.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

表及准考證上)。

C.各項甄試報名表件請依順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好使之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

D.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包括：

(A)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B)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至少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影本各 1 份。

(C)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D)其他(無則免附)：

a.服務年資證明。

b.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c.身心障礙手冊。

d.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e.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f.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或具運動教練證件。

g.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

h.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2)報名資格審查。

(3)繳交報名表件及教師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2)。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5)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之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七、甄選方式：

1.甄試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07：50~08：00，請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 08：10 者，不准入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2.參加甄選教師於應試當日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以作為口試之參考，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自傳：1,000 字以內(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學習經歷、專長簡介、工作經歷、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等)【必備】。

(2)自編教材、教具、教學活動設計之具體成品【每項至多 2 件】。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得獎實績。

(4)社團指導經驗。

(5)個人參加比賽得獎事實或相關專業證照。

(6)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管理之能力與經驗表現。

(7)著作或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

(8)班級經營成果【至多3件】。

(9)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3.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分科分組進行。

(1)試教：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應試者於試教前15分鐘抽題決定試教單元並做準備，再行試教15分鐘。

各科試教範圍如下表：

科別	試教內容範圍
特教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電機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高職課程綱要等相關內容
機械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高職課程綱要等相關內容

(2)口試：測驗時間10分鐘，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未來抱負等。

4.甄試地點：本校。

5.注意事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詳見附件6應試說明。

6.結果公告：各科正取、備取名單於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同時開放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科別	1.試教	2.口試	同分比序
特教科	60%	40%	1.>2
電機科	60%	40%	1.>2
機械科	60%	40%	1.>2

(二)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1.甄試同分時，參酌上表「同分比序」欄各科規定擇優錄取，表中數字1.代表試教成績、2.代表口試成績。

2.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九、成績通知方式：成績可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http://203.72.68.66/TSelect/>→榜單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 **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各科正取、備取名單，同時開放網路、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正取人員未報到，則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

(二) **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布後至 **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檢具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或試教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參加甄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二)電話：(02)2230-2011 人事室。

(三)信箱：53500v@tp.edu.tw。

十三、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攜帶私章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2.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4.一吋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5.郵局存摺影本。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 **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經公告錄取者，如**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應於 **1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之應變規劃，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八)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貳、教師法部分：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願無異議同意自負完全責任，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以下視需要勾選)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科別報名者，無法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		起迄年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大學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博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05 年 8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右列證件 (繳送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之畢業證書。 3.( )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4.( )服務年資證明。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 )身心障礙手冊。 7.(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8.(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9.( )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 核 章	初審：  複審：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_____ 科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到考證明	試教 (由本校填寫)	口試 (由本校填寫)
<b>考 試 日 程</b>		
項 目	試教、口試	
日 期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報到時間：07：50～08：00	
地 點	木柵高工(考場當日公布)	
甄選項目	試教、口試	
<b>注 意 事 項</b>		
<p>一、甄試甄選流程於考試當日在本校公布。</p> <p>二、<b>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07：50～08：00</b>，請攜帶<b>准考證</b>及<b>國民身分證</b>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b>正本</b>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b>逾 08：10 者</b>，不准入場並取消甄試資格。</p> <p>三、試教編號、口試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p> <p>四、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五、甄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p> <p>六、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p> <p>七、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p>八、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p>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說明

- (一)試教編號、口試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
- (二)各科試教教材由本校提供，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多媒體設備，應試教師如自備器材，其架設和準備的時間內含於試教時間(不得使用自備教材及電腦)。
- (三)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四)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完畢，請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至口試場地預備(口試完畢，請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至試教場地預備)。
- (六)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
- (七)應試時，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八)甄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
- (九)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
- (十)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small>(由申請人填寫)</small>	複查結果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布後至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前。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